

委托函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年度协议，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基于远程遥控的轻小化眼科 OCT 设备研发项目（详见附表）开展代理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1、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基于远程遥控的轻小化眼科 OCT 设备研发项目

2、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800.00 万元

3、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4、项目所属类别：服务类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其他：开标后，委托贵司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需进行专家论证的项目，相应办理相关论证，费用含在中标服务费中由中标单位支付，我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特此确认。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加盖公章）

2022年03月31日

附表：

项目名称	类别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人民币）
基于远程遥控的轻小化眼科 OCT 设备研发	服务类	1 项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8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无效)